

---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對本通函**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董事

查懋聲先生 (主席)\*  
王世濤先生 (董事總經理)  
戴世豪先生 (總經理)  
查懋德先生\*  
查耀中先生\*  
陳伯佐先生\*\*  
林澤宇博士  
沈大馨先生  
孫大倫博士\*\*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源順圍五至七號  
沙田工業中心B座四樓一室

敬啟者：

### 建議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一毫之股份（「股份」）。該項授權將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

週年大會通告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會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數量不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二十新股份，以及已購回之股份(數量最多不超過本公司於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的百分之十之股份面值之股份)。

就第五(A)項及五(C)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謹此聲明，董事會並無任何即時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為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一般性授權。

### **建議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二日舉行之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獲授予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該項授權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五(B)項普通決議案，藉此授予董事會一項更新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購回股份(「購回建議」)。

為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規管在聯交所擁有第一上市地位之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之規定，本通函附錄一已載列一份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之所需資料。

### **建議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於本公司現行之組織章程細則中，「獲確認之結算所」的定義乃參考《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鑒於由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證券及期貨(結算所)條例》已隨《證券及期貨條例》之生效而被廢除，因此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六項之特別決議案，就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相應的修訂。董事認為修訂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為行政上的需要。

### **代表委任表格**

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刊印之指示，填妥後盡快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抵。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推薦建議**

董事會認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性授權、購回建議，以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閣下投票贊成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查懋聲  
謹啟

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本附錄是為根據上市規則，向閣下提供考慮購回建議時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3,671,086股股份。

待通過有關批准購回建議之普通決議案後，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根據購回建議可購回之股份最多為28,367,108股。

## **購回之原因**

本公司之董事會相信，建議提呈之購回建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儘管董事會並不可能預計其認為適合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董事會相信有關之授權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購回股份，有利本公司及其股東，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因而符合本公司之利益，且本公司董事會只在其認為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購回。本公司董事會現時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

## **購回之資金**

用於購回股份之資金必須自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支。本公司之任何購回所需款項，可從將購回股份之實繳股本、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因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撥付任何購回之所需資金，如進行購回出現溢價，則從原可供派股息或分派之本公司資金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之進賬款項中撥付。

倘全面行使購回建議，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相對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言）。然而，董事會倘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時，則不會行使購回建議。

## 股價

於之前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每月之最高及最低買賣價格分別如下：

|              | 每股價格        |             |
|--------------|-------------|-------------|
|              | 最高<br>港幣(元) | 最低<br>港幣(元) |
| <b>二零零二年</b> |             |             |
| 七月           | 0.410       | 0.250       |
| 八月           | 0.300       | 0.245       |
| 九月           | 0.290       | 0.245       |
| 十月           | 0.285       | 0.240       |
| 十一月          | 0.390       | 0.260       |
| 十二月          | 0.360       | 0.270       |
| <b>二零零三年</b> |             |             |
| 一月           | 0.330       | 0.265       |
| 二月           | 0.320       | 0.250       |
| 三月           | 0.275       | 0.235       |
| 四月           | 0.240       | 0.190       |
| 五月           | 0.300       | 0.195       |
| 六月           | 0.405       | 0.250       |

## 承諾

本公司董事會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定仍然適用，彼等將會按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購回建議。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目前並無任何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有意於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現時並無接獲其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彼等目前有意在公司獲股東批准購回建議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其中一位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股本權益比例因購回股份而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任何一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視乎股東之權益增加之水平而定，可獲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建議進行購回而會導致根據守則所產生的任何後果。

倘根據購回建議購回股份會導致公眾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百分之二十五，則董事會不擬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

## 本公司購買股份

本公司於本文件刊印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任何本公司之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



**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茲通告Hanison Construction Holdings Limited (興勝創建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謹訂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座香港中環干諾道中五號香港文華東方酒店一樓雙喜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處理下列事項：

**一般事項**

- 一、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告退之董事。
- 四、 重新委任來年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及所有適用法例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按下文之定義)內，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就此作出、發出或授予需行使此項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包括可轉換本公司股份之公司債券、信用債券及票據；
- (ii) 上文(i)段之授權亦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出或授予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iii) 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而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發出、授出、分派或處理(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根據或由於下列作出者除外)：—

- (a) 配售新股(按下文之定義)；或
- (b) 根據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授予或發行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獲得購買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或
- (c) 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不時以股份代替股息之形式或類似安排而配發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股份，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 (aa)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二十；及
- (bb) (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 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任何股本面值(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

而上述之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iv) 就本決議案五(A)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A)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A)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及

「配售新股」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登記在股東名冊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者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本公司股份配售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按下文之定義)行使本公司購買或購回其股份之一切權力；
- (ii) 根據上文(i)段之授權，本公司可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或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據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認可之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之股份，其總數不得超過在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百份之十，而上述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五(B)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五(B)通過之日(包括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較早發生之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或任何其他適用之法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c) 本決議案五(B)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修訂或重新確認之日。」

(C) 「動議待上述決議案五(A)及五(B)獲得通過後，授權董事就決議案五(A)(iii)段(bb)分段所述之本公司股本，行使該決議案五(A)(i)段所述之權力。」

## 特別事項

六、考慮並酌情通過，或經修訂後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完全刪除載於章程細則第2條內有關「獲確認之結算所」之定義，並以下列釋義代替：

「獲確認之結算所」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表一及其不時之補充、修訂或代替，或本公司准許股份上市地點之其他司法權區或股份報價之該等交易所之該等司法權區之法例所確認之結算所。」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老啟昌

香港，二零零三年七月三日

附註：

- 一、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代表出席並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二、倘屬聯名股份持有人，將接納排名優先之人士作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股東名冊上聯名持有人之排名次序釐定。
- 三、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有關副本，須於大會召開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九樓一九零一至五室，方為有效。  
  
遞交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投票。
- 四、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四）止（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享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之股票須於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室。
- 五、關於建議之決議案五(A)及五(C)，本公司董事強調其現時並無任何即時之計劃，運用該決議案授予之一般授權發行本公司之股份。